

证券代码：001209

证券简称：洪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郭梧文董事长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2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51,569,3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0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1,499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4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70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8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70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70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：选举郭悟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1,500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664%。

1.02：选举周德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1,499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639%。

1.03：选举柯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1,502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697%。

1.04：选举郭静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1,499,18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639%。

1.05: 选举郭璇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1,499,18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639%。

1.06: 选举刘根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51,499,27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6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.01: 选举郭梧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4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0614%。

1.02: 选举周德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3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05%。

1.03: 选举柯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,1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.4484%。

1.04: 选举郭静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47%。

1.05: 选举郭璇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4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05%。

1.06: 选举刘根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2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321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郭梧文先生、周德茂先生、柯国民先生、郭静君女士、郭璇风女士、刘根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)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：选举刘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1,499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639%。

2.02：选举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1,504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736%。

2.03：选举朱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1,499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6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：选举刘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90%。

2.02：选举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.3145%。

2.03：选举朱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901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刘少波先生、王克明女士、朱少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：选举苏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51,499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639%。

3.02：选举陈伟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51,499,18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86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3.01: 选举苏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90%。

3.02: 选举陈伟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9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苏启文先生、陈伟璇女士两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、常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